

首页 → 学术新闻

中国交响乐世纪回顾暨第三届中国交响音乐季“学生作品音乐会”作品评选通知

作者：李涛 来源：中国音乐学网 发布时间：2010-12-24 10:16:09

在中国交响乐世纪回顾暨第一、二届中国交响音乐季全国展演活动成功举办之际，为进一步“宣传中国作曲家、展演中国作品”，挖掘、推出更多的优秀作品，继承老一辈作曲家的创作精神，承上启下、继往开来、不断创新，经组委会研究，决定进行学生优秀作品的征集、筛选和演奏，拟于2011年第三届中国交响音乐季举办期间推出“中国交响音乐季——学生作品音乐会”版块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评委人选

1、本活动由中国交响音乐季组织委员会商请教育部艺术教育司主办，中国九大专业音乐院校：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国音乐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沈阳音乐学院、天津音乐学院、四川音乐学院、武汉音乐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星海音乐学院联合协办，北京中国交响音乐季艺术中心承办。

2、成立评审小组：评审委员由各专业音乐院校组织本院资深的中老年作曲家9-11位组成。担任进行鉴定、分类的评审，将所收集的作品按可演奏的、修改后可演奏的和不可演奏的三种情况进行分类。

二、参赛资格及截止时间

1、凡在校和离校五年以内（含五年）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在校创作的作品，以及在此期间已发表、演出或获奖的作品，均有资格参赛。体裁包括交响曲、协奏曲、交响诗、交响组曲、交响序曲，交响合唱、室内乐等。

2、每人仅限提供一部参赛作品。

3、提交作品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，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时间为准。

三、避嫌及监督措施

1、每位评委审评作品时均应坚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2、全程采取盲审制度。评审小组在整理参赛作品时，一律删去作者姓名和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，进行统一评审。

3、全程采取导师回避制度。每位评审委员不能评审自己学生的作品。

4、评委如有舞弊行为，经组委会查实，将取消该评委的评审资格，其评审结果作废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报名办法

1、方式：（1）作曲专业导师推荐；（2）学生自荐。

2、填写学生作品报名登记表发至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：zgjxy300xs@126.com

3、参赛作品交至各院校作曲系评审小组处。

2010年10月

联系单位：中国交响音乐季组委会办公室

北京中国交响音乐季艺术中心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207室 邮编：100050

联系人：何春生 中国交响音乐季组委会办公室主任

北京中国交响音乐季艺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

电话：(010) 60269253 13501269233 传真：(010) 60269253

E-mail : zgjxy100@126.com

联系人：李涛 中国交响音乐季组委会学生作品办公室主任

上海音乐学院博士

电话：13122226360 传真：(021) 64678572

E-mail : zgjxy300xs@126.com